

## 关于 2021 年优秀人才申报的通知

各学系、部门：

请按照《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人才激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将汇总的《优秀人才申报表》和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前交至人事处。电子版《优秀人才申报表》和佐证材料扫描件打包发送至人事处邮箱：xjxyrs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李鹏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012

人事处

2021 年 10 月 25 日

材料提交要求：

1. 《优秀人才申报表》需要填写部门意见，并由部门主任签字。
2. 佐证材料时限：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。
3. 所有申报教师的材料需由其所在部门汇总后一并提交。